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5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4年2月1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甲、乙所生之子，甲、乙為同居關係，甲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後，經社會局訪視評估甲受不當照顧，自112年5月9日起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11日止。甲就學中半工半讀，乙打工維持生活，其等工作經濟不穩定且親職功能不佳，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畫，均無法盡扶養義務，且自陳無力照顧甲，亦無其他同住親屬可照顧甲，甲、乙及其他親屬皆同意甲出養未來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經轉介收出養單位媒合收養家庭，113年5月31日進入收出養試養階段。為使甲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實有延長安置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1月12日至114年2月1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7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8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9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5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
16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57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
17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尚年幼，無獨立自我照顧及
18 保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而甲、乙無力亦無意願照顧扶
19 養甲，而甲目前已進入收出養試養階段，是仍有延長安置之
20 必要。又甲表示同意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21 憑。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
22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3 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